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约旦 哈希姆王国政府文化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，为加强两国人民之间在文化、教育、新闻、卫生、艺术和体育方面的友好合作关系，鉴于双方均尊重国家主权、国家独立和权益平等原则，决定缔结下述协定：

第一：文化和青年

第 一 条

双方鼓励两国间在文化和艺术，包括戏剧、电影、音乐、造型艺术等方面，以下列方式进行合作：

一、互派作家、艺术家、电影和电视工作者、著作家及其他

从事艺术活动的人士访问，以便各方向对方介绍在这些方面的成果；

二、互派艺术团体，举办演出和音乐会；

三、互相举办介绍对方国家文化、艺术发展成就的展览；

四、翻译、出版对方国家的文学作品。

第 二 条

双方通过交换书籍、出版物、影片和有关社会、技术和艺术内容的广播节目，鼓励博物馆、图书馆和其他文化机构之间的合作。

第 三 条

双方为对方出席在各自国家举行的教育、文化和艺术等领域的国际性会议、座谈会、节日或其它活动的人员提供方便。

第 四 条

双方通过互派运动队访问和交流经验，促进和鼓励体育运动和青年活动。

第二：旅游和文物

第 五 条

双方致力于活跃两国间的旅游活动。

第 六 条

双方在本国内鼓励文物发掘和文物保护，组织文物保护专业人员互访。

第三：新 闻

第 七 条

双方在各自国家的现行法律和规章范围内，为对方实施本协议定的执行计划所规定的活动创造适宜气氛，为对方使用各种新闻

手段提供方便，使群众了解对方国家在文化、科学和艺术方面的成就。

第 八 条

双方鼓励两国的出版社、广播和电视组织之间的直接合作，并鼓励互派新闻界人士访问。

第四：教育和卫生

第 九 条

双方致力于在教育和卫生方面，以下列方式发展合作：

- 一、两国大学、高等院校之间开展合作；
- 二、互派教授、专家和教师进行访问与考察；
- 三、根据商定的计划，互派研究人员访问、考察；
- 四、根据各自的可能，提供留学生（大学生和研究生）奖学金名额，并鼓励派遣自费生到对方国家大学和研修班学习；
- 五、交换图书、科学刊物和其他有关资料；
- 六、交换两国的教科书、文献和有关教育的其他资料。

第 十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医药卫生方面进行经验交流。

第五：总 则

第 十 一 条

为实施本协定，双方应商定包括执行项目以及财务费用在内的定期执行计划。

第 十 二 条

本协定自两国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五年。如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方式取消协定，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。

本协定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安曼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、阿拉伯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

代 表

代 表

黄 镇

赛义德·塔勒

(签字)

(签字)

编者注：我方已于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七日由国务院核准，约方于一九八一年一月十八日颁发了侯赛因国王签署的批准书，本协定自一九八一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。